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情况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-030》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9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国际控股”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62,977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79%）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中航国际控股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中航国际控股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9-035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